

三、信託定義

- (一)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 (二)基本要素有二：「信託財產之移轉」、「信託財產之管理」。

四、信託類型

- (一)以受益人標準區分：公益信託與私益信託。
- (二)以委託人及受益人關係：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
- (三)生前生效與否：生前信託（契約信託）與遺囑信託。
- (四)是否可撤銷：可撤銷信託與不可撤銷之信託。

五、信託之成立

- (一)法定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
- (二)設立信託：以契約或遺囑為之。

六、信託公示原則

- (一)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二)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
- (三)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非經通知發行公司，不得對抗該公司。

七、尊重信託行為原則

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信託目的適法原則

- 信託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 (二)其目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者。

(四)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

九、信託之消滅或撤銷

(一)消滅：

- 1.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
- 2.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二)撤銷：

- 1.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前項撤銷，不影響受益人已取得之利益。但受益人取得之利益未屆清償期或取得利益時明知或可得而知有害及債權者，不在此限。
- 2.信託成立後六個月內，委託人或其遺產受破產之宣告者，推定其行為有害及債權。
- 3.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發生起逾十年者，亦同。

(三)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法人時，因解散或撤銷設立登記而消滅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十、信託財產

(一)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

(二)信託財產獨立原則：

- 1.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
- 2.受託人破產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
- 3.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 4.屬於信託財產之債權與不屬於該信託財產之債務不得互相抵銷。

2-6 信託業務員題庫暨解析

5. 信託財產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受託人雖取得該權利標的之財產權，其權利亦不因混同而消滅。

(三)變更管理方法請求權：

1. 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得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而變更。
2. 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合受益人之利益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聲請法院變更之。前項規定，於法院所定之管理方法，準用之。

十一、受益人

(一)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

(二)受益人得拋棄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

(三)加強保護受益人原則：

1. 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受益人有數人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
2. 前項撤銷權之行使，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始得為之：
 - (1) 信託財產為已辦理信託登記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者。
 - (2) 信託財產為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其為信託財產之有價證券者。
 - (3) 信託財產為前二款以外之財產權而相對人及轉得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受託人之處分違反信託本旨者。
3. 撤銷權，自受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十二、受託人

(一)消極資格：未成年人、禁治產人及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

(二)善良管理人注意：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

(三)救濟途徑：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

(四)分別管理：

1. 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
2. 信託財產為金錢者，得以分別記帳方式為之。
3. 不同信託之信託財產間，信託行為訂定得不必分別管理者，從其所定。
4. 受託人違反上開規定獲得利益者，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將其利益歸於信託財產。如因而致信託財產受損害者，受託人雖無過失，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受託人證明縱為分別管理，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5.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委託人或受益人知悉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五)自己處理信託事務原則：

1. 原則上受託人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
2. 例外 —— 第三人代為處理。
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3. (1) 受託人依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 ① 受託人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
 - ② 第三人負與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同一之責任。
- (2) 受託人違反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前項情形，該第三人應與受託人負連帶責任。

(六)共同信託：

1. 同一信託之受託人有數人時，信託財產為其共同所有。
2. 信託事務之處理除經常事務、保存行為或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由全體受託人共同為之。
3. 受託人意思不一致時，應得受益人全體之同意。受益人意思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裁定之。

2-8 信託業務員題庫暨解析

4. 受託人有數人者，對其中一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對全體發生效力。
5. 受託人有數人者，對受益人因信託行為負擔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其因處理信託事務負擔債務者，亦同。

(七) 受託人責任：

1. 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
2. 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造具帳簿，載明各信託事務處理之狀況。受託人除應於接受信託時作成信託財產目錄外，每年至少定期一次作成信託財產目錄，並編製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
3. 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並得請求受託人說明信託事務之處理情形。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

(八) 受託人管理原則：

1. 受託人關於信託財產之占有，承繼委託人占有之瑕疵。前項規定於以金錢、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為給付標的之有價證券之占有，準用之。
2. 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
3. 受託人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
 - (1) 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者。
 - (2) 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者。
 - (3) 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
 - (4) 因繼承、合併或其他事由，概括承受信託財產上之權利。於此情形，並準用信託財產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受託人雖取得該權利標的之財產權，其權利亦不因混同而消滅之規定。
4. 受託人違反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之規定，使用或處分信託財產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除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外，並得請求將其所得之利益歸於信託財產；於受託人有惡

意者，應附加利息一併歸入。前項請求權，自委託人或受益人知悉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㉞)受託人不得辭任原則：

1. 受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非經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不得辭任。
2. 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受託人違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法院得因委託人或受益人之聲請將其解任。
3. 前二項情形，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得指定新受託人，如不能或不為指定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新受託人，並為必要之處分。已辭任之受託人於新受託人能接受信託事務前，仍有受託人之權利及義務。

(㉟)發行有價證券：信託行為訂定對於受益權得發行有價證券者，受託人得依有關法律之規定，發行有價證券。

(㊱)受託人報酬、費用及損害賠償請求：

1. 受託人係信託業或信託行為訂有給付報酬者，得請求報酬。約定之報酬，依當時之情形或因情事變更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或同一信託之其他受託人之請求增減其數額。
2. 信託財產不足清償處理信託事務之費用或債務，或受託人權利之行使不符信託目的時之情形時，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信託行為訂有受託人得先對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所負之債務或要求提供擔保者，從其所定。但上開規定於受益人拋棄其權利時，不適用之。第一項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3. 受託人有請求支付報酬權或請求支付費用權利者，於其權利未獲滿足前，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
4.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受損害之補償，準用前述之規定。如受託人有過失時，準用民法減輕賠償金額規定。
5. 以上受託人報酬、費用及損害賠償請求權，受託人非履行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以及違反分別管理時所定損害賠償、回復原狀或返還利益之義務，不得行使。